

证券代码: 002158

证券简称: 汉钟精机

公告编号: 2025-015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,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根据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,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及时间

2023年10月,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〕,规定了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相关内容,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,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〔2024〕24号),规定 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,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"主营业 务成本"、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,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,自**2024**年1月1日起 开始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



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